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黃瑞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年113度司催字第20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1 4	1	1000
002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2 0	1	1000
003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3 6	1	1000
004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4 1	1	1000
005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5 7	1	1000
006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6 3	1	1000
007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7 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8 5	1	1000
009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29 1	1	1000
010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222130 7	1	1000